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二巷47號7樓（德安科技園區）

電話：(03)572269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4~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57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57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7~58		二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59、64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59、61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59、62~63		二五
	(十四) 部門資訊	59~60		二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義 泰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智慧型人機介面產品銷售收入，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67,982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其中，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所規定，商品銷售係於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與買方認列收入，意即風險及報酬將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造成接近期末認列之收入可能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此將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手寫辨識產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一定期間之商品銷售收入樣本，檢視相關文件，確定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包含抽核出貨證明文件以支持訂單執行情形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以確保依訂單規定移轉風險及報酬之時間點。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

近年科技快速變遷，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淨變現價值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新台幣 47,129 仟元（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340 仟元），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九。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智慧型人機介面核心技術研發之營運模式，為確保持有之存貨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公報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計提無市場銷售價值或過時陳舊之存貨跌價損失時，除依存貨提列政策外，同時需考量可能因技術變化而導致存貨呆滯或過時，因此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預測未來存貨跌價損失之可能性取決於管理階層之判斷具有不確定性。因此將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存貨跌價損失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存貨庫齡及存貨當年度沖轉的狀況，並評估帳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的合理性；評估所採用提列呆滯，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比率政策的適當性；測試存貨庫齡的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瞭解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性，並瞭解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狀況及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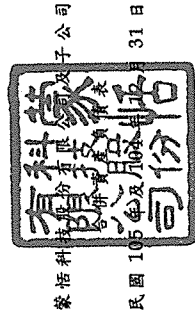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 日



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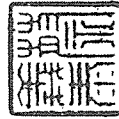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二)	\$ 96,265	16	\$ 68,577	1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二)	\$ 7,639	1	\$ 18,116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七及二二)	183,050	30	219,600	36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二)	26,598	5	24,359	4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及二二)	582	-	72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472	-	122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及二二)	28,498	5	34,503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6,490	1	2,41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2,199	7	45,014	8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47,129	8	3,495	1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18,819	3	44,628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六)	28,383	5	25,94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及二二)	239	-	1,788	-	2645	存入保證金	350	-	34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74,582	62	393,033	6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733	5	26,294	4
						2XXX	負債總計	70,932	12	71,308	12
1550	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3,793	1	3,408	1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247	53	320,247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198,467	33	181,058	30	3200	資本公積	102,588	17	102,588	17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二六)	2,994	1	2,994	1	3310	保留盈餘	84,432	14	82,428	1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6,582	1	8,559	1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	-	8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九)	13,886	2	14,069	2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1,886	4	20,081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1,588	-	2,317	-	3300	未分配盈餘	106,318	18	103,333	1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7,310	38	212,405	35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1,807	-	7,962	1
1XXX	資產總計	\$ 601,892	100	\$ 605,438	100	3XXX	其他權益	530,960	88	534,130	88
							權益總計	\$ 601,892	100	\$ 605,43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267,982	100	\$ 265,82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十八）	(85,464)	(32)	(84,628)	(32)
5900	營業毛利	<u>182,518</u>	<u>68</u>	<u>181,195</u>	<u>6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銷管費用	(97,913)	(37)	(103,836)	(3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358)	(22)	(59,026)	(2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8,271)	(59)	(162,862)	(61)
6900	營業淨利	<u>24,247</u>	<u>9</u>	<u>18,333</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5,105	2	4,60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八）	(854)	-	1,280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385</u>	<u>-</u>	<u>14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636</u>	<u>2</u>	<u>6,032</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8,883	11	24,365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4,359)	(2)	(4,326)	(2)
8000	本年度淨利	<u>24,524</u>	<u>9</u>	<u>20,039</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645)	(1)	(\$ 3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155)	(2)	2,068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8,800)	(3)	1,75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724	6	\$ 21,792	8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77		\$ 0.63	
9810	稀 釋	\$ 0.76		\$ 0.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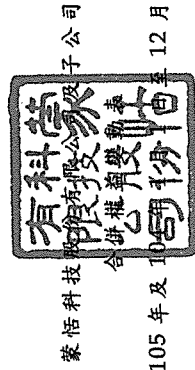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合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	本額	資	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總額
A1	32,024	\$ 320,247	\$ 102,588	\$ 79,458	\$ 1,359	\$ 29,693	\$ 5,894	\$ 539,239				
10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1	-	-	-	2,970	-	(2,970)	-	-				
B3	-	-	-	-	535	535	-	-				
B5	-	-	-	-	-	(26,901)	-	-				
D1	-	-	-	-	-	20,039	-	-				
D3	-	-	-	-	-	(315)	2,068	1,753				
D5	-	-	-	-	-	19,724	2,068	21,792				
Z1	32,024	320,247	102,588	82,428	824	20,081	7,962	534,130				
104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1	-	-	-	2,004	-	(2,004)	-	-				
B3	-	-	-	-	824	824	-	-				
B5	-	-	-	-	-	(18,894)	-	-				
D1	-	-	-	-	-	24,524	-	-				
D3	-	-	-	-	-	(2,645)	(6,155)	(8,800)				
D5	-	-	-	-	-	21,879	(6,155)	15,724				
Z1	32,024	\$ 320,247	\$ 102,588	\$ 84,432	\$ -	\$ 21,886	\$ 1,807	\$ 530,9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8,883	\$ 24,36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77	6,728
A20200	攤銷費用	2,758	2,512
A21200	利息收入	(2,107)	(2,6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85)	(14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	47
A24100	外幣兌換未實現淨利益	(548)	(1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6	389
A31150	應收帳款	6,174	3,830
A31200	存 貨	(2,496)	8,015
A31230	預付款項	895	9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84	761
A32150	應付帳款	(10,098)	(7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39	(2,2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73	(6,2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1)	(1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390	35,409
A33500	退回（支付）之所得稅	1,251	(6,2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641</u>	<u>29,1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3,850)	(76,377)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0,400	87,69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04)	(2,37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2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81)	(4,99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4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107	2,6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766</u>	<u>6,33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	\$ 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894)	(26,9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89)	(26,84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4,830)	243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27,688	8,85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68,577	59,71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96,265	\$ 68,5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0 年 9 月設立於新竹市，並於同年 9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電腦軟體之設計維護、電腦週邊設備之設計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1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106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

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前述修正於 106 年開始適用時，將追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適用，所產生之初始調整認列於該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

7.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

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

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

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

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一。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

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

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

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票據、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

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3,886 仟元及 14,06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63	\$ 23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96,102</u>	<u>68,339</u>
	<u>\$ 96,265</u>	<u>\$ 68,57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5%	0.001%~0.35%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183,050</u>	<u>\$219,600</u>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09%~1.21%及0.38%~1.36%。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582</u>	<u>\$ 728</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28,529	\$ 34,503
減：備抵呆帳	(<u>31</u>)	<u>-</u>
	<u>\$ 28,498</u>	<u>\$ 34,50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30天~12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60 天	\$ 26,759	\$ 30,572
61~90 天	719	1,826
91~120 天	1,539	2,649
121 天以上	63	184
合 計	<u>\$ 29,080</u>	<u>\$ 35,23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 至 60 天	\$ 8,427	\$ 10,598
61 至 90 天	719	1,826
91 至 120 天	1,539	2,649
121 天以上	63	184
合 計	<u>\$ 10,748</u>	<u>\$ 15,25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加：本期提列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加：本期提列	-	31	3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1</u>	<u>\$ 31</u>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 29,572	\$ 27,964
製 成 品	4,873	4,042
商 品	<u>12,684</u>	<u>12,622</u>
	<u>\$ 47,129</u>	<u>\$ 44,628</u>

105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85,464仟元及84,628仟元。

105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為1,115仟元。104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336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為1,339仟元。

十、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100%	註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100%	—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100%	註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Penpower, Inc.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100%	—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100%	註
	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50%	100%	註
北京蒙恬科技有 限公司	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 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50%	-	註

註：該子公司為非重要子公司。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英諾奧茲股份有限公司	<u>\$ 3,793</u>	<u>\$ 3,408</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英諾奧茲股份有限公司	軟體開發	台 灣	30%	30%

英諾奧茲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532	\$ 6,500
非流動資產	4	22
流動負債	(3,237)	(2,507)
	<u>\$ 5,299</u>	<u>\$ 4,015</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0%	3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589	\$ 1,204
商 譽	<u>2,204</u>	<u>2,204</u>
投資帳面金額	<u>\$ 3,793</u>	<u>\$ 3,408</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 12,298</u>	<u>\$ 8,932</u>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u>\$ 1,284</u>	<u>\$ 497</u>
本年度淨利	<u>\$ 1,284</u>	<u>\$ 497</u>
綜合損益總額	<u>\$ 1,284</u>	<u>\$ 497</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u>\$ 385</u>	<u>\$ 149</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裝 潢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91,989	\$ 124,484	\$ 4,445	\$ 8,572	\$ 10,884	\$ 240,374
增 添	-	383	60	135	1,798	2,376
處 分	-	-	(27)	(2,582)	(3,018)	(5,627)
淨兌換差額	<u>387</u>	<u>953</u>	<u>68</u>	<u>(13)</u>	<u>104</u>	<u>1,499</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2,376</u>	<u>\$ 125,820</u>	<u>\$ 4,546</u>	<u>\$ 6,112</u>	<u>\$ 9,768</u>	<u>\$ 238,622</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8,750	\$ 1,874	\$ 6,932	\$ 8,451	\$ 56,007
折舊費用	-	3,543	704	656	1,825	6,728
處 分	-	-	(27)	(2,535)	(3,018)	(5,580)
淨兌換差額	<u>-</u>	<u>284</u>	<u>26</u>	<u>(4)</u>	<u>103</u>	<u>409</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2,577</u>	<u>\$ 2,577</u>	<u>\$ 5,049</u>	<u>\$ 7,361</u>	<u>\$ 57,564</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92,376</u>	<u>\$ 83,243</u>	<u>\$ 1,969</u>	<u>\$ 1,063</u>	<u>\$ 2,407</u>	<u>\$ 181,05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裝	潢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92,376		\$	125,820		\$	4,546		\$	6,112		\$	9,768		\$	238,622		
增 添		-			23,755			-			292			1,657			25,704		
處 分		-			-			-		(	125)		(	899)		(	1,024)		
淨兌換差額	(	189)		(	2,356)		(	44)		(	247)		(	143)		(	2,97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92,187</u>		\$	<u>147,219</u>		\$	<u>4,502</u>		\$	<u>6,032</u>		\$	<u>10,383</u>		\$	<u>260,323</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42,577		\$	2,577		\$	5,049		\$	7,361		\$	57,564		
折舊費用		-			3,529			638			624			1,586			6,377		
處 分		-			-			-		(	120)		(	898)		(	1,018)		
淨兌換差額		-		(	691)		(	28)		(	208)		(	140)		(	1,06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45,415</u>		\$	<u>3,187</u>		\$	<u>5,345</u>		\$	<u>7,909</u>		\$	<u>61,856</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u>92,187</u>		\$	<u>101,804</u>		\$	<u>1,315</u>		\$	<u>687</u>		\$	<u>2,474</u>		\$	<u>198,467</u>		

本期建築物增加係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因管理需求及降低營運成本，於 105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購置房屋建築物，購置房屋合約總價款為 23,755 仟元，並已於當年度 9 月底完成交易，此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未發生其他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19 至 50 年
裝 潢 設 備	3 至 9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辦 公 設 備	3 至 5 年
其 他 設 備	3 至 10 年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06		\$	689		\$	20,039		\$ 22,234
單獨取得		<u>24</u>			<u>1</u>			<u>4,967</u>		<u>4,992</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530</u>		\$	<u>690</u>		\$	<u>25,006</u>		\$ <u>27,226</u>
累計攤銷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25		\$	561		\$	14,269		\$ 16,155
攤銷費用		<u>89</u>			<u>69</u>			<u>2,354</u>		<u>2,512</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414</u>		\$	<u>630</u>		\$	<u>16,623</u>		\$ <u>18,667</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116</u>		\$	<u>60</u>		\$	<u>8,383</u>		\$ <u>8,559</u>

(接次頁)

(承前頁)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530	\$ 690	\$ 25,006	\$ 27,226
單獨取得	<u>4</u>	<u>91</u>	<u>686</u>	<u>78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1,534</u>	<u>\$ 781</u>	<u>\$ 25,692</u>	<u>\$ 28,007</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414	\$ 630	\$ 16,623	\$ 18,667
攤銷費用	<u>82</u>	<u>68</u>	<u>2,608</u>	<u>2,75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1,496</u>	<u>\$ 698</u>	<u>\$ 19,231</u>	<u>\$ 21,425</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 38</u>	<u>\$ 83</u>	<u>\$ 6,461</u>	<u>\$ 6,582</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 標 權	3 至 10 年
專 利 權	3 至 5 年
其 他	1 至 10 年

十四、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收款	\$ 239	\$ 585
其 他	<u>-</u>	<u>1,203</u>
	<u>\$ 239</u>	<u>\$ 1,788</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1,588	\$ 2,182
其 他	<u>-</u>	<u>135</u>
	<u>\$ 1,588</u>	<u>\$ 2,317</u>

十五、其他負債－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126	\$ 13,713
應付勞務費	249	35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3,000	2,830
其他（主係退休金費用、運費及保險費等）	<u>9,223</u>	<u>7,462</u>
	<u>\$ 26,598</u>	<u>\$ 24,35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4,344	\$ 1,141
其他(主係代收款及暫收款等)	<u>2,146</u>	<u>1,276</u>
	<u>\$ 6,490</u>	<u>\$ 2,417</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蒙華國際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其他轄區之退休金制度係採定額提撥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蒙華國際有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555	\$ 27,47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0,942</u>)	(<u>10,29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613	17,179
淨確定福利負債－經理人	<u>8,770</u>	<u>8,770</u>
合計	<u>\$ 28,383</u>	<u>\$ 25,94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484	(\$ 9,492)	\$ 16,99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	-	42
利息費用（收入）	596	(214)	382
認列於損益	638	(214)	424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30	-	30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223	-	1,223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902)	(36)	(9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51	(36)	315
雇主提撥	-	(552)	(55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473	(\$ 10,294)	\$ 17,179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473	(\$ 10,294)	\$ 17,17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4	-	44
利息費用（收入）	479	(181)	298
認列於損益	523	(181)	342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236	-	236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238)	-	(238)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2,561	86	2,64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559	86	2,645
雇主提撥	-	(553)	(55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555	(\$ 10,492)	\$ 19,613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報酬率	1.80%	1.75%
職職率	0.00%~5.00%	0%~1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2,273)	(\$ 2,386)
減少 0.5%	\$ 2,567	\$ 2,64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2,548	\$ 2,623
減少 0.5%	(\$ 2,279)	(\$ 2,39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553	\$ 55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 年	18 年

十七、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5,000</u>	<u>45,000</u>
額定股本	<u>\$450,000</u>	<u>\$4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2,024</u>	<u>32,024</u>
已發行股本	<u>\$320,247</u>	<u>\$320,24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1)	\$ 18,500	\$ 18,500
公司債轉換溢價(1)	62,468	62,468
庫藏股票交易(1)	12,027	12,027
員工認股權(2)	<u>9,593</u>	<u>9,593</u>
	<u>\$102,588</u>	<u>\$102,58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員工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

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及與現金股利配合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則為 0%~8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及 104 年 6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04	\$ 2,970	\$ -	\$ -
現金股利	18,894	26,901	0.59	0.84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89	\$ -
現金股利	19,535	0.61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7,962	\$ 5,89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6,155)	2,068
年底餘額	<u>\$ 1,807</u>	<u>\$ 7,962</u>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2,107	\$ 2,614
租金收入	411	267
其 他	<u>2,587</u>	<u>1,722</u>
	<u>\$ 5,105</u>	<u>\$ 4,60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	(\$ 47)
淨外幣兌換利益	(848)	1,327
	<u>(\$ 854)</u>	<u>\$ 1,280</u>

(三)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設備	\$ 6,377	\$ 6,728
無形資產	<u>2,758</u>	<u>2,512</u>
合 計	<u>\$ 9,135</u>	<u>\$ 9,24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91	\$ 627
營業費用	<u>5,686</u>	<u>6,101</u>
	<u>\$ 6,377</u>	<u>\$ 6,72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34	\$ 1,284
銷管費用	243	394
研發費用	<u>1,481</u>	<u>834</u>
	<u>\$ 2,758</u>	<u>\$ 2,512</u>

(四)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研究及發展費用	<u>\$ 60,358</u>	<u>\$ 59,02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4,283	\$ 4,50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u>342</u>	<u>424</u>
	4,625	4,924
其他員工福利	<u>108,903</u>	<u>109,19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13,528</u>	<u>\$114,11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13,528</u>	<u>114,115</u>
	<u>\$113,528</u>	<u>\$114,115</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 至 1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 日及 105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8%	8%
董事酬勞	2%	2%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400	\$ 2,240
董監事酬勞	600	56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2,720
董監事酬勞	680

104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500</u>	<u>(\$ 500)</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176	\$ 3,8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u>-</u>	<u>15</u>
	4,176	3,88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83</u>	<u>43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59</u>	<u>\$ 4,32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8,883</u>	<u>\$ 24,36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910	\$ 4,14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含當期動用者)	183	439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9)	(74)
投資抵減	(1,408)	(1,016)
其 他	<u>683</u>	<u>76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59</u>	<u>\$ 4,32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3,49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472</u>	<u>\$ 12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24	\$ -	\$ 12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 失	170	85	255
未實現兌換損益	(30)	(7)	(37)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4,907	(\$ 210)	\$ 4,697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2,231	(15)	2,216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u>1,946</u>	<u>(36)</u>	<u>1,910</u>
	9,348	(183)	9,165
虧損扣抵	<u>4,721</u>	<u>-</u>	<u>4,721</u>
	<u>\$ 14,069</u>	<u>(\$ 183)</u>	<u>\$ 13,886</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24	\$ -	\$ 12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5	(85)	170
未實現兌換損益	34	(64)	(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534	373	4,907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2,873	(642)	2,231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u>1,967</u>	<u>(21)</u>	<u>1,946</u>
	9,787	(439)	9,348
虧損扣抵	<u>4,721</u>	<u>-</u>	<u>4,721</u>
	<u>\$ 14,508</u>	<u>(\$ 439)</u>	<u>\$ 14,069</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5 年度到期	\$ 54	\$ 54
107 年度到期	238	238
無期限	<u>363</u>	<u>-</u>
	<u>\$ 655</u>	<u>\$ 292</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 54	105 年
487	107 年
27	108 年
191	112 年
131	113 年
<u>4,486</u>	無期限
<u>\$ 5,376</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光學文字辨識裝置」及「內容軟體（軟體產品）」之投資計畫	102.01.01~106.12.31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21,886</u>	<u>\$ 20,08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61</u>	<u>\$ 3,503</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8.05%	17.44%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蒙華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77</u>	<u>\$ 0.63</u>
稀釋每股盈餘	<u>\$ 0.76</u>	<u>\$ 0.6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24,524</u>	<u>\$ 20,039</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4,524</u>	<u>\$ 20,03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024	32,02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37</u>	<u>15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161</u>	<u>32,18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為並無銀行或其他借款之資本結構，資本結構即為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所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視需要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08,634	\$323,99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4,237	42,47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係採儘量以相同貨幣

收付款以降低暴險金額，並輔以不長期持有外幣方式，以達到匯率風險最低。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1,791(i)	\$ 577(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以美金計價之銷貨與進貨增加導致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餘額增加之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6,950	\$ 48,000
－金融負債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42,202	239,939
－金融負債	-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但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u>\$ 411</u>	<u>\$ 267</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及104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702	\$ 11,187
退職後福利	<u>146</u>	<u>160</u>
	<u>\$ 10,848</u>	<u>\$ 11,34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217	32.259		\$ 39,259
港 幣		4,301	4.160		17,891
人 民 幣		1,263	4.630		5,848
日 圓		1,728	0.282		487
新 幣		27	22.519		608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13 30.442	\$ 3,440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728 32.552	\$ 23,698
港幣	2,001 4.241	8,486
人民幣	2,029 5.026	10,198
日圓	1,147 0.266	305
新幣	54 23.250	1,266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69 32.946	12,15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1.767 (美元：新台幣)	(<u>\$ 548</u>)	32.623 (美元：新台幣)	(<u>\$ 105</u>)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三。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六、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電腦軟體之設計、維護與研發，行銷與銷售則主要由子公司負責，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係為單一部門，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之資訊一致。

(一) 主要產品之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智慧型人機介面產品收入	\$191,333	\$213,186
軟體授權收入	64,369	49,010
其他產品收入	12,280	3,627
	<u>\$267,982</u>	<u>\$265,823</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美國、台灣與亞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銷售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美	國	\$ 49,496	\$ 50,893	\$ 29,199	\$ 30,363
台	灣	100,727	100,422	133,856	138,066
亞	洲	117,759	114,508	44,988	24,182
		<u>\$ 267,982</u>	<u>\$ 265,823</u>	<u>\$ 208,043</u>	<u>\$ 192,611</u>

非流動資產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無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故無需揭露。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	始期	投上	實上	金期	額期	末	比	率	持帳	面金	有額	被投 本期	資公 (損)	司益	本期 投資	之 (損)	列	益	備註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之買賣	\$	89,980		\$	89,980		3,943		100%	\$	70,011		\$	308		\$	308			子公司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電子產品之買賣		13,289			13,289		250		100%		2,191		(	470)		(	470)			子公司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00			10,000		-		100%		10,000			386			386			子公司
	Penpower, Inc.	美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51,176			51,176		650		100%		52,566			166			166			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英諾典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軟體開發		3,218			3,218		215		30%		3,793			1,284			385			子公司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美金)	29,485			29,485		-		100%		35,464			4			4			採權益法評價 孫公司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人民幣)	14,193			4,807		-		50%		26,591			28			28			孫公司
	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人民幣)	14,079			(人民幣 1,000)		-		50%		-			-			-			孫公司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國幣6,000仟元	美金900仟元	自累積額持	本期直接投資之比例	或換股之比例	本期認(損)益	列報	期末面價	投資價值	截至已發行之台灣證券收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美金900仟元	間接投資 (註五)	美金900仟元	初出金額	\$ -	-	-	100%	100%	4	\$ 35,464	\$ 26,591	\$ -	\$ -	\$ -
北京榮恬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人民幣6,000仟元	間接投資 (註六)	人民幣1,000仟元	初出金額	5,000仟元	人民幣	美金	100%	100%	28	\$ 35,464	\$ 26,591	\$ -	\$ -	\$ -
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人民幣6,000仟元	間接投資 (註六)	人民幣1,000仟元	初出金額	5,000仟元	人民幣	美金	100%	100%	28	\$ 35,464	\$ 26,591	\$ -	\$ -	\$ -

本期期末大陸赴	經出匯資額	經濟部投資審委會核准	會赴額	經濟部投資審委會	規定額
美金900仟元及人民幣6,000仟元		美金900仟元及人民幣6,000仟元			\$318,576

註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營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情形：無。

註4：其他對常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註5：佳德經由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美金900仟元，取得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100%之股權。

註6：係經由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及北京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各投資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人民幣3,000仟元，取得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100%之股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件數		
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 6,318	因產品具有區域性，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	—	次月結 90 天	\$ 5,839	\$ 1,828
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4,682	因產品具有區域性，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	—	次月結 90 天	2,267	-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科目	易		往		來		情形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註 4)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金額 (註 4)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 12,964	2.15%	\$ 7,820	1.29%	次月結 30 天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2,454	23.31%	58,376	21.96%	次月結 30 天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9	0.02%	757	0.13%	月結 30 天		
				銷貨收入	4,685	1.75%	4,615	1.74%	月結 30 天		
				其他應收款	3	-	24	-	月結 30 天		
		Penpower, Inc.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721	0.29%	1,059	0.17%	次月結 90 天		
				銷貨收入	31,656	11.81%	29,360	11.04%	次月結 90 天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608	0.10%	487	0.08%	次月結 30 天		
				銷貨收入	1,790	0.67%	1,417	0.53%	次月結 30 天		
		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5,839	0.97%	6,991	2.63%	次月結 90 天		
				銷貨收入	6,318	2.36%	9,950	3.74%	次月結 90 天		
1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2,267	0.38%	1,466	0.24%	次月結 90 天		
				銷貨收入	4,682	1.75%	2,750	1.03%	次月結 90 天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子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於編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之。